

淄博公布首批经营异常企业

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方面受到限制

本报4月21日讯(记者 刘晓 通讯员 盛秦岭 毕妍晖)近日,淄博各区县首次抽查企业公示信息情况,部分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将在今后的政府采购等方面受到限制。

今年年初,省工商局对全省在册企业进行电脑摇号,随机按照1%的比例,抽取企业作为首批抽查名单。周村对20家企业进行了检查。19家企业公示情况正常,有1家企业通过登记的

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执法人员经检查确认后,将其按程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受到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该局相关负责人说,“经营异常名录是随时浮动变化的,企业可补录公示信息,只要符合要求便可向工商部门申请从经营

异常名录中移出。”

其他区县也分别抽查了部分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分别有:临淄1家,淄川1家,博山4家,高青3家,沂源3家。

工商部门提醒,年报信息与即时信息公示是经营者应尽的法定义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出

资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质押等信息,应在发生变化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未按期公示年报信息、即时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以及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经营者,工商部门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的具体措施。

企业去年10月起须公示相关信息

去年10月1日,《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正式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企业信息公示正式启动。

根据《条例》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条例》实施起,2013、2014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报送时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企业年报的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等。信息公示对合法经营的企业来说将会提高消费者对其的信任度,增强自身公信力。

工商部门喊你交年度报告

2013、2014年度的6月30日前需完成,否则将进“黑名单”

本报4月21日讯(记者 刘晓 通讯员 盛秦岭 徐婷)

年检制度取消了,但仍有不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忘了年报这码事。工商部门在此提醒企业,年报不是“可选项”,迟报、虚报都要面临法律风险。

记者从周村区工商局获悉,截至目前,全区仅有不足5成企业完成了2013年年度报告的报送公示工作,不足3成完成2014年度公示工作。该局工作人员王宁说,部分个体户表示,对全程网上操作的“年报流程”有点“不知所措”,还有不少企业对公示的内容“仍在纠结”。

工商部门提醒广大的市场主体,不要临近截止日期才扎堆

报送。同时,超期报送和报送虚假年报信息,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据了解,企业只要通过设在淄博市工商局官方网站——淄博红盾信息网的链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即可在线报送年度报告,即时信息,最快仅需不到15分钟就能搞定。对于目前不少企业纠结的是否公示“纳税总额”、“利润总额”等重要信息问题,工商部门相关负责人则表示,这类信息虽然可以选择是否公示,但都属于须报送的范围。“公示这类重要信息,有助于展示自身实力和信用形象。”



企业可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报送年度报告、即时信息(资料片)。

4种情形列入“黑名单”

4种不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情形将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分别为:未在规定时限公示即时信息,经工商部门责令整改,仍未在规定时限公示相关信息的;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不在工商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从事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此外,对不配合工商部门正常检查,情节严重的,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

据介绍,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将“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受到限制。

市总工会推动,供电公司发起 淄博20个先进班组结对共建

本报4月21日讯(实习生 周一) 21日,国网淄博供电公司10个班组分别与全市其他企业的10个先进班组签订了《结对共建》协议书,开启了淄博市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专业之间的班组共建。

此次首批结对共建的10对班组,是供电系统10个先进班组与新华医疗器械、扳倒井集团等其他企业先进班组的强强联合,以一年度为一周期,

将在共建期内开展对标竞赛、技术交流、创新攻关、管理优化等工作,实现思想共建、文化共建、制度共建、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力创行业最优、企业最佳。

班组结对共建采取资源结对,各企业间的班组通过自由选择达成结对意向,也可通过企业工会或上级工会与其他企业班组结对,并签订结对共建协议书和计划书,明确“班组结对共建”的目标、机

制、内容和活动计划。根据班组建设需要,每年组织1-2次现场学习考察,或通过QQ群等方式及时交流和传递班组建设的成果和经验。结对班组每年还要举办1次班组建设讲堂,展开对标竞赛,组织读书、文体等联谊活动。

此次活动,旨在通过日常性的标准共建、经验共创、成果共享,来实现班组间的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助推全市经济转型发展。

酒后开车遇交警,撒腿就跑 热心市民帮拦截,逮个正着

本报4月21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杨丽 王敏) 近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查处一起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然而在交警查处过程中,酒驾司机趁机逃窜,最终在热心市民的帮助下警民合力,最终将酒驾司机控制。

17日晚,张店交警在联通路与义乌西路路口附近夜查交通违法行为,20时40分左右,一辆黑色小轿车沿联通路由西向东行驶,行驶至联通路某小区门口时突然将车停在了路边的人行道上,驾驶人

迟迟不下车。交警怀疑该驾驶人酒后驾驶,于是跑上前去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当驾驶人摇下车窗时浓重的酒气似乎验证了交警的猜测,当交警询问该驾驶人是否饮酒时,驾驶人很坦然的承认了自己饮酒驾驶的事实。于是交警带驾驶人回到前方路口警查处对驾驶人进行酒精呼吸检测。就在途中,驾驶人突然逃跑,由联通路越过中间的绿化带向北逃窜,当这名驾驶人向北跑了200米,跑到人行道上时,一位市民骑着电动车

经过此处,看到有人跟踪的跑,离自己越来越近,放下电动车,将该人拦截。随后交警赶到将驾驶人迅速控制。

经酒精呼吸检测,检测值为24.4mg/100ml,该驾驶人属于酒后驾驶。后来记者了解到,这位热心市民骑电动车由东向西行驶,经过义乌西路路口时看到对面有警车停靠在路边,不少交警在夜查,往西走了几百米后看到有个人慌张的穿过绿化带,心想定是酒后驾驶的司机为躲避交警检查想逃跑,于是赶紧上前将他拦截。